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恢7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金标。

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金标与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自动履行本院（2019）苏1283民初14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以（2022）苏1283执恢7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泰兴市翡翠花园17幢102室、13幢104室、13幢105室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554、0010324、001032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泰兴市安联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泰兴市翡翠花园17幢102室、13幢104室、13幢105室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0554、0010324、0010325）。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丰海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二○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周 娟